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

債務人 郭惠婷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6 代 理 人 柯易賢
17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1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惠婷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之必要。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

34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17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2,276,630元，已逾1,200萬元，且該債權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無異議，而債務人雖主張希望繼續更生程序，然考量其每月收入約2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扶養費4,000元後，已無剩餘財產可負擔更生方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且考量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財產可供負擔更生方案，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伊舒